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0〕4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通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云南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市政府办公室采取系统扫描监测加人工核查方式对全市在线运行政府网站及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实时监测，推行“日报告”制度，对在运行政府网站和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运维中存在的问题立即责成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限时整改，并及时跟踪落实情况。现将临沧市第四季度政府网站普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全市在线运行政府网站9个（1个市级政府门户网站、8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市级部门信息公开专栏31个。我市通过每日监测，第四季度发现问题网站3个、发现问题专栏4个。

(二) 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全市开设网民留言平台的政府网站和专栏共 11 个，即：市政府门户网站、8 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公安局信息公开专栏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第四季度共接到网民留言 53 条，其中：市级 15 条、临翔区 16 条、永德县 4 条、凤庆县 2 条、云县 1 条、双江 1 条、镇康县 1 条、沧源县 7 条、市公安局 3 条、市人社局 3 条；临翔区有 1 条留言未回复、云县有 1 条留言超期未办，其余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答复。

(三) 网站更新情况

第四季度，通过实时监测并提醒限时整改，全市在运行 9 个政府网站和 31 个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都能按照网站内容更新时限指标要求做好网站和专栏运维工作。工作动态类栏目超两周无信息更新且提醒三次以上的网站和专栏为 0，政策解读、通知公告、文件公开等栏目存在超半年未更新情况，但及时发现立马提醒整改后，都能限时完成问题整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严重表述错误（单项否决项）

在我市自检自查中发现云县、镇康、双江三个县的政府门户网站，市审计局、市卫健委、市外事办、市农垦局 4 个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信息中存在内容严重表述错误的问题。在省政府办公厅抽查中发现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中存在内容严重表述错误。

(二) 检查评分低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云政办函〔2019〕154 号),省政府办公厅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中政府门户网站扣分、加分指标进行检查,我市在运行政府网站得分在全省后 5 名的网站有 2 个(云县和双江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除永德县评分在 90 分以上外,其余县区网站评分均低于 80 分。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精神,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标对表开展自检自查,评分低的县(区)要认真抓好普查评分报告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向永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学习,进一步完善网站建设,争取评分达 90 分以上,请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有关备案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确保“应备尽备”;建立健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做好日常信息发布及更新维护工作,避免长时间不更新、内容表述严重错误等问题,杜绝“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

核”等现象发生。

（三）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平台中留言办理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留言未办结 1 条扣 10 分；超 1 个月办结 1 条扣 8 分；超过 3 个工作日办结的扣 5 分”的要求，认真做好留言办理工作。

（四）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网站及专栏，涉及的县（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分析问题原因，及时整改，切实加强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督和管理，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前将整改情况（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纸质版 1 份和电子文档）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石琳云，2143207；邮箱：lcsxxgk@163.com。

2020 年 1 月 7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
